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桐梓县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桐梓县民政局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户救助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籼稻（国标一级）大米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遵义市翁贡米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365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5.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遵义市翁贡米业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

日期：2025年7月3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四年度数据，无上四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